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4号

当事人: 熊致富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新村北八巷 9 号之一自编之

一*

邮编: 51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44010501386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熊致富

性别: 男

违法事实:

经查, 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 你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新村北八巷9号之一自编之一*的经营场所销售中国劲酒保健酒一批(卫生许可证编号: 鄂食健生证字(2014)第0015号, 生产企业: 劲牌有限公司), 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保健食品经营, 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你未提供进货

单据、销售单据和其他资料，你经营上述中国劲酒保健酒的销售金额无法核实，违法所得认定为零元，中国劲酒保健酒的货值无法核实，货值金额认定为零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5月7日对你立案调查。

你采购上述中国劲酒保健酒一批，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相关证据：1. 2018年5月2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2. 现场拍摄的相片12张；3.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4. 其他资料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行为，鉴于你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一批(详情见物品清单)；
2. 并处1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